

# 预算法拟禁止地方政府发债

## 修正案草案要求各级政府及时公开预决算

本报综合新华社消息 26日提交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审议的预算法修正案草案二审稿拟恢复现行预算

法关于地方政府不得自行发放政府债券的规定,同时明确规定各级政府应及时向社会公开预决算。

### 专家分析

## 收紧地方债系防范金融风险

分析人士指出,重申“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反映出中央对当前地方政府超过十多万多亿元债务的管理态度。在欧债危机持续蔓延,全球经济前景依然不明朗的情况下,此举传递出我国将从规范地方债务、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信号。

审计署审计结果显示,截至2010年底,我国地

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10.7万亿元。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为52.25%,加上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或有债务,债务率为70.45%。此外,2012年和2013年将是地方债务到期的高峰,两年到期额度合计超过3万亿元。

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刘剑文认为,当前放开地方发债风险较大,地方配套制度不健全,地方还不上债务最终还是中央财政兜底,因此要持谨慎态度。

不过对是否放开地方自行发债,各界并未达成共识。不少观点认为,当前地方政府缺少财源,收支矛盾突出,应该赋予地方自行发债的权力。

财政部财科所所长贾康认为,要保持地方融资平台的健康持续发展,关键还是要建设地方阳光融资制度。应该“开前门”,让地方融资发展起来,替换隐性债务,并接受公众监督;同时要“治存量”,逐渐将10.7万亿元地方债务消化干净;此外还要“关后门,修围墙”,严控新增地方债务,规避风险。

据新华社

## 农历九月初九 拟定为老年节

据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26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明确,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老年节。

“九九重阳节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这一天本身就蕴含着丰富的敬老爱老内涵,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这次国家拟以法律的形式明确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老年节,更加凸显了敬老爱老尊老助老的重要性。”中国老龄科研中心副主任党俊武说。

记者还了解到,自2010年以来,我国已连续两年在重阳节所在月份开展以“关爱老人,构建和谐”为主题的“敬老月”活动,这已成为全社会弘扬和传承传统敬老文化,增强全社会老龄意识和敬老意识、营造尊老敬老社会氛围的有效形式。

## 外国人在华工作 居留证有效期 最短时间减半

据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6日开始第三次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草案)》,草案规定: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90天。

草案二次审议稿规定:外国人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180天,最长为5年。有常委会委员提出,有的外国人来华短期工作,期限经常在半年以下,对这类来华短期工作的外国人,按照现行管理制度可以签发有效期短于180天的居留证件,这种做法比较符合实际情况。

草案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 私募基金 拟纳入监管

据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26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草案将非公募募集基金纳入调整范围,这是我国首次从立法层面把私募基金置于监管视线之内。

针对私募基金的特点,修订草案确立了合格投资者制度,规定非公募募集基金只能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应达到规定的收入水平或者资产规模,具备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两百人。

修订草案豁免了非公募募集基金的注册,并规定非公募募集基金不得进行公开性的宣传和推介。

在投资范围方面,修订草案对非公募募集基金的投资方向放宽,明确私募基金可以投资于上市证券或者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等其他证券。



## 1 删除地方债“限额管理”规定

26日提交审议的预算法修正案草案二审稿,删除了一审稿中拟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规定,重申“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据了解,由于现行预算法禁止地方自行发债,近几年我国多以国务院另行规定的形式出现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应急之举”。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

任委员洪虎在作预算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时指出,考虑到近些年我国地方政府债务急剧上升达10万多亿元,带来的问题和潜在的风险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从修正案草案公布的内容看,关闭地方政府自行发债的‘闸门’,表明了决策层对这一问题的谨慎态度。”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刘剑文说。

## 2 除涉密内容外,预决算应公开

这次提交的修正案草案二审稿增加了一条规定,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和决算,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我国现行预算法自1995年开始施行,但当时并未对预算公开作出规定。审计署原审计长李金华曾表示,从每年审计查出的问题看,为部门利益而违法违规的情况越来越少,大量是不规范的问题。有

些预算还不够细化,预算的公开度、透明度还不够大,缺乏广大群众的参与、管理和监督。

据悉,2010年我国首次推进部门预算公开,今年以来,98个中央部门已几乎尽数公开了部门预算。

## 3 政府全部收支纳入预算

26日提交审议的预算法修正案草案二审稿明确:“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各级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院长高培勇表示,草案新增这一内容,有助于在预算中全面反映政府全部财政资金运行情况,增强政府预算的完整性。

专家表示,此次修正案草案强调各级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意味着我国政府全部收支将纳入人大监管视野。

此外,此次预算法修正案草案

二审稿明确,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乡镇一级政府也要设立预算,删除了“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这一款规定。

## 劳动合同法修改关注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

# 劳务派遣应符合同工同酬规定

据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26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增加了实现劳务派遣同工同酬的规定。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乌日图在作草案说明时说,劳动合同法实施以来,多数企业对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制职工逐步做到

了同工同酬,但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劳动合同制职工实行不同的工资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有的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企业福利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合同制职工相比差距较大。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同工不同酬、不同保障待遇的问题比

较突出,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和参加工会组织等权利得不到很好落实,一些被派遣劳动者长期没有归属感、心理落差较大。

为更好地保障被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以及与用工单

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同工同酬的规定。

草案还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处以罚款,并适当提高了罚款额度;对劳务派遣单位并可吊销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许可。

## 劳动派遣 严格限定在 “三性”岗位

26日提请审议的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范围将被严格限制。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乌日图在作草案说明时表示,现行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劳动合同法实施以来,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快速增长,部分企业突破“三性”岗位范围,

在主营业务岗位和一般性工作岗位上长期大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乌日图说:“劳务派遣用工制度的滥用不仅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对常规的用工方式和劳动合同制度造成较大冲击。”

为严格限制劳务派遣用工,修正案草案将“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上实施”,改为“只能在上述

岗位上实施。

草案同时对“三性”岗位的具体含义作了进一步界定:临时性是指用人单位的工作岗位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辅助性是指用人单位的工作岗位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替代性是指用人单位的职工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在该工作岗位上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被派遣劳动者替代工作。 据新华社